**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教師教學輔導辦法**

民國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8月1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提升本校體育教學品質，促進體育教師教學知能成長及相關經驗分享，達到增進教學效能和教師自我成長目的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體育教學組教師教學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
1. 體育教學組教學評量未達3.0之教師。
2. 體育教學組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協助之教師。

第三條　為協助體育教學組教師切磋教學經驗和職能，依據本辦法成立「體育教學研究會」，每學年舉辦座談會、講座和教學觀摩會等活動，出版教學相關刊物或提供教師個別諮商與談等服務。

第四條　教學輔助教師應由具備下列任一條件之專任教師遴選之：

一、體育教學組推薦優良教師若干名。

二、曾獲本校創新教學或教學特優教師者。

三、教師教學評量或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優異者。

四、具備教師專業發展或課程與教學相關領域知能者。

五、依個案情形，另組專案小組輔導之。

第五條　教學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輔助教師須於期初協助受輔助教師撰寫個案輔導計畫書，完成初步評量及自我評鑑資料建立。

二、輔助教師須於期末協助受輔助教師撰寫輔導計畫實施成果報告書，作為輔導成效評估之依據。

三、教學單位於輔導計畫結案之前召開體育教學組教評會，評核接受輔助教師教學精進之成效，並作出「繼續輔導」、「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之決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另訂補充規定。

1. 本辦法經體育教學組組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